

## 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本市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應於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年期間內陸續改制為「幼兒園」。慮及該一年緩衝期間內，將有已完成改制之市立幼兒園及未完成改制之市立幼稚園併存之情形，爰將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本市市立幼稚園校警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修正為「本市市立幼兒（稚）園校警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以兼顧法律規定及改制完成前之實際狀況。

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第一六七一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四條 本市市立<u>幼兒(稚)園</u>校警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p> | <p>第十四條 本市市立<u>幼稚園</u>校警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p> | <p>「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本市之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應於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年期間內陸續改制為「幼兒園」。慮及該一年緩衝期間內，將有已完成改制之市立幼兒園及未完成改制之市立幼稚園併存之情形，爰將本條之「幼稚園」用語修正為「幼兒(稚)園」，以兼顧法律規定及改制完成前之實際狀況。</p> |

# 「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未來本市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將改制為「幼兒園」，並考量改制尚有一年之緩衝期，爰就「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前身為「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業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是為自治條例，免審視替代方案。

##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仍為本市市立中小學校警並無改變。

##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未來本市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其校警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以維護校園秩序，確保師生生命財產安全。

##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案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未來本市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將改制為「幼兒園」，酌作文字修正，未經公開諮詢程序。